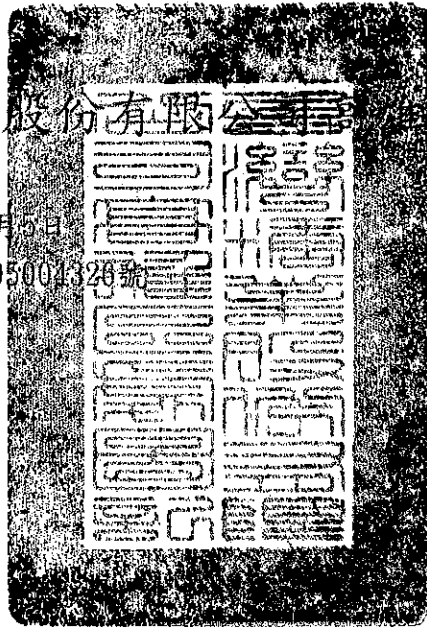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土開二字第1105004326號

附件：附件1基地位置圖



主旨：公告本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11、14、15及17地號商業區土地，以公開評選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廠商，並由得標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開發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4日土企字第1100012403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備註
鳳山區華泰段11地號	4,153.53	商2	如附件1基地位置圖
鳳山區華泰段14地號	27,141.97	商2	
鳳山區華泰段15地號	27,368.47	商2	
鳳山區華泰段17地號	5,097.12	商2	
合計	63,761.09		

二、投標廠商資格(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一)基本資格：

- 1、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一公司。

2、最近一期未欠繳稅者。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二)財務能力：

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以上。

2、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4倍。

3、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4、如投標廠商為保險業，不受本款第2、3目之限制，但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應符合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且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00%。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地上權存續期限：共計3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得經本公司與得標人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

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標期限：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5日止
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

七、開標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於民國110年6月16日10時於本區處簡報
會議室當眾開標。

(二)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三)價格標時間：另行通知。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

八、收受投標文件時間及地點：須於民國110年6月15日17時前，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總務課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

九、決標方式：價格標開標以年保證經營權利金不低於本公司
所訂底價且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如有2家(或2家以上)之廠
商標價相同時，由獲得評選委員所評分數加總總分較多者
為優先；如加總總分復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
商。

十、招標文件索取方式及地點：凡有意投標者，應於公告期限
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區處土地開發二課繳納工本費後領取
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00元，無須登記姓
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
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以郵寄索取招標文件者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以掛號寄至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土地開發二課，書明「高

雄市鳳山區華泰段11、14、15及17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招標文件」及附上已貼足郵資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1個，另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或停標或變更招標文件而重行標辦或延長等標期，請自行向本區處換取新招標文件。

本區處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區處補足。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洪天財